

重庆市綦江区隆盛小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校为实施小学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面向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区域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内健康适龄学生，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义务教育，教育人，培养人，使其个性全面发展。

（一）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区教委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区、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负责抓所在镇的成人教育工作，抓好扫盲和巩固工作，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必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

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7、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 机构设置

2021 年度，本校内设机构 3 个（政教处、总务处、安保处）。

(三) 单位构成

本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教职工 49 人。学生 578 人。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60.19 万元，支出总计 1,160.1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9.67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学生人数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19.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55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学生人数减少，相关费用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4.21 万元，占 99.5%；事业收入 5.05 万元，占 0.5%。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94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5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1.89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学生人数减少，相关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125.75 万元，占 97.3%；项目支出 31.70 万元，占 2.7%。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78 万元，下降 95.5%，主要原因是本年实行收付实现制度。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55.1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0.98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学生人数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4.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85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学生人数减少，相关费用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8.64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学生人数减少，相关费用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94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5.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0.45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学生人数减少，相关费用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8.23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学生人数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5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实行收付实现制。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751.78 万元，占 65.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0.68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学生人数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7.53 万元，占 2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52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相关教师薪资增加，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51.87 万元，占 4.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51 万元，下降 29.3%，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人数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53.97 万元，占 4.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人数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5.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5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1.17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学生人数减少，相关费用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教职工福利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教职工工资、绩效等。公用经费 73.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学生人数减少，相关费用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设备购置费、印刷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增加，会议费增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教师培训人次增加，培训费用增加。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用车需求。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有疑问请联系办公室 王晓东：023-48480131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5 项，涉及资金 29.21 万元；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区级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隆盛小学

项目名称	2021 年春秋非寄宿学生及贫困幼儿生活补助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王晓东 15923121123

项目 资金 (万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61	3.9361	1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1.125	1.125	100%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2.8111	2.8111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学校 151 人次学生资助的 3.9361 万元费用, 非寄宿生每人每期 250 元, 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保证贫困学生不能因贫失学。			解决学校 151 人次学生资助的 3.9361 万元费用, 非寄宿生每人每期 250 元, 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保证贫困学生不能因贫失学。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 分 (分)
	资助人次	人次	20	151	151	100%	20
	补助标准	元/期	20	250 元/期	100	100%	20
	资助发放精准度	%	10	100	100	100%	10
	资金到位准时度	%	25	100	100%	100%	25
	保障贫困学生入 学率	%	5	100	100	100%	5
	家长学校满意度	%	5	100	100%	10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	5	100	100%	100%	5
未成 绩 效 目 标 或 偏 离 较 多 的 原 因 、 改 进 措 施 及 其 他 说 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
唐遗旭

绩效评价负责
人：肖波

经办人：王晓东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

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王晓东
15923121123